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6056號

聲　請　人　柯秀貞

相　對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除別有規定外，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而所載發票地在高雄市燕巢區，顯非本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4月25日	1,445,360元	108年4月25日	No785051
002	107年4月29日	1,400,000元	108年4月29日	No785052
003	107年4月30日	1,420,000元	108年4月30日	No785053
004	105年2月9日	7,900,000元	106年2月9日	No785054
005	105年2月10日	4,000,000元	106年2月10日	No785055
006	105年3月13日	4,000,000元	106年3月13日	No785056
007	104年11月15日	2,500,000元	105年11月15日	No785057
008	104年12月5日	10,000,000元	105年12月5日	No785058
009	105年1月20日	2,000,000元	106年1月20日	No785059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